

足
球
規
則

一九三六年足球規則更改

第七章第一條第一句內添『直接踢出罰球區域』等字，全條文如下：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直接踢出罰球區域，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十章第一條第一句內添『兩球門柱中間』五字，全條文如下：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兩球門柱中間端線外，不得立於離球十碼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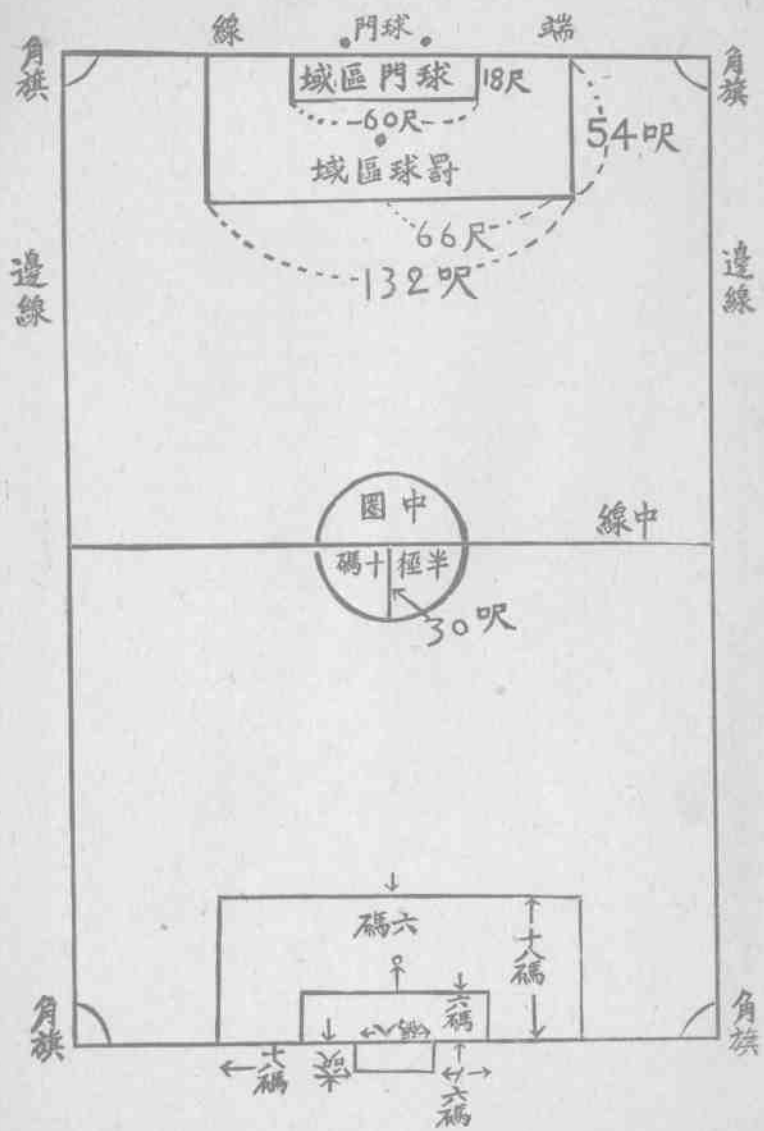
資格。

第十二章第一條第一句更改爲：『球員球鞋上所用之鐵釘，必須釘沒入皮內，球員不其穿備有金屬板，或其他突出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全條文如下：

球員球鞋上所用之鐵釘，必須釘沒入皮內。球員不得穿備有金屬板，或其他突出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

球員因犯上例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或球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則應在比賽暫停時，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並須向裁判員報檢。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前開始或休息時間，施行檢查。

（註）鞋底以軟皮爲飾，不爲犯規。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如在比賽（非錦標比賽）前，經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註）按遠東運動會規則，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 三、已被替補出場之球員，不得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四、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 五、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之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橫截球場為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不得用V形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為之，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豎於端線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吋。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底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

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線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七條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條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綫，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 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罰發。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第四章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 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綫或邊綫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 球全體越過界綫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綫，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邊綫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綫上或邊綫外，面對場中，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

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犯上例者罰任意球。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觸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

第六章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

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 場之中綫兩端，距離邊綫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 球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條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綫，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綫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

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踢角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攜球行走，應在第五步處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

（註）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

碼球。

第九章

第一條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 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絆人，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 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均爲犯規。

第二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 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亦爲拉之一種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撞人在比賽時爲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

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 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為有意阻礙，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

(註二) 用手，絆，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為犯規。

第十章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線外，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 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十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爲勝一球。其他之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條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條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則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

球員因犯上例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或球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則應在比賽暫停時，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並須向裁判員報檢。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前開始或休息時間，施行檢查。

（註）鞋底以軟橡皮爲飾，不爲犯規。

第十三章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為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為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比賽係因發見球員不正當行爲而暫停者，則繼續比賽時應由犯規球員之對隊罰任意球開始之。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為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爲，或引起危險之行爲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 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爲。(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 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爲，予以警告；

(註三)

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爲惡劣之行爲。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爲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爲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爲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

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担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

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爲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